

膜蛋白及其配体复合物冷冻电镜结构解析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iorTus-SIAT-2024072402

甲方: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项目联系人: 刘雪梅

邮箱: xm.liu@siat.ac.cn

乙方: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99-3 南楼 101

项目联系人: 施慧

邮箱: hui.shi@biorTus.bio

账户名称: 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江阴分行

账号: 393000680013000162979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膜蛋白及其配体复合物冷冻电镜结构解析技术服务合同】的研发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膜蛋白及其配体复合物冷冻电镜结构解析技术服务合同】研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膜蛋白及其配体复合物冷冻电镜结构解析技术服务合同】的研发技术服务, 乙方自签订合同收到首付款且收到甲方提供的实验样品后, 开展正式实验。乙方承诺有合适的资源完成本合同中的所有研发任务。乙方必须遵守所有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 并且在执行项目计划时使用不低于中国现行公认的行业标准, 并且能够按照项目计划中所设定的交付时间和验收标准完成。

第二条 服务的技术内容、范围和要求

- 1、以本合同约定的【膜蛋白及其配体复合物冷冻电镜结构解析技术服务合同】研究服务要求为准。
- 2、甲方指派【刘雪梅】为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派【施慧】为项目负责人, 以便以后进行项目的讨论和沟通。
- 3、在项目的研发过程中,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必须让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充分了解项目的进展。甲方可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与乙方进行项目进展的沟通。乙方在研发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 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 4、在提前书面通知的前提下,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中遇到的所有问题, 并可以会见乙方与此项目有关的所有工作人员, 与项目成员讨论该项目, 可以检查和复制项目执行中的数据, 乙方应予以配合, 并对现场核查过程中的实验设备、使用记录、原始图谱、操作规程等真实性负责。
- 5、若发生技术困难时,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就技术困难予以书面确认和充分讨论后, 根据双方同意的解决方案, 甲方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继续进行研发。

第三条 服务实验材料

甲方提供项目需求,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的实验试剂及原材料。

第四条 研究服务经费的数额及其支付、结算方式

注: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资料。

本技术服务项目总经费 (含税 6%) :

技术服务内容	时间(周)	总价 (元)
膜蛋白及配体复合物复合物的冷冻电镜结构研究技术服务	10-12	475,000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膜蛋白及配体复合物冷冻电镜结构解析技术服务, 服务费用是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475,000 元)。乙方预计在 10-12 周内完成鉴定工作并提请甲方验收。
2. 服务结束后, 乙方发出项目验收确认邮件, 甲方对服务结果和费用确认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税号: 1244030078922035X0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内容: 技术服务费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电 话: 0755-863920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银行账户: 741957931239

第五条 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1. 双方同意, 为履行本合同和本合同下的项目, 双方共同遵守已经签订的《保密协议》内容; 如《保密协议》到期日早于本合同的到期终止日, 或仍有项目委托单下的试验尚未履行完毕, 《保密协议》的期限应相应顺延至本合同到期日或最后一笔项目委托单下的试验完成。
2. 甲方对技术成果享有完全所有权, 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研发项目相关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发表与甲方委托项目相关文章,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与项目有关的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理解和同意, 甲方对于委托乙方的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 拥有全部的权利。甲方都是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的数据、发现、技术和发明的所有者 (无论是否可以申请或者注册专利、版权或类似的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和技术的数据、用法、分析结构或组分。

第六条 服务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研究开发的结果, 达到了本合同所列技术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研究项目要求验收的通知后 7 日内不安排验收或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对于没有达到本合同所列技术要求的条款, 乙方应尽快进行补充相关的工作, 以达到本合同所列的技术要求。
2. 研究开发服务验收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验收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实验报告和数据;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 准确和完整的。

合同
3202

3. 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实验后, 将最终实验结果交付甲方验收。乙方保留原始数据不超过 3 个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能及时将研究经费支付给乙方, 则甲方除正常付款给乙方之外, 应当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计算违约金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结果, 因甲方或项目科学本身稳定性原因造成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结果的除外, 乙方按未交付结果对应的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承担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服务联系人及沟通和通知

1.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刘雪梅】为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施慧】为项目联系人。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双方约定, 合同双方的所有通知应为文字格式, 并应发送至如下邮箱:

甲方: xm.liu@siat.ac.cn

乙方: hui.shi@biortus.bio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双方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 本合同终止: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 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 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十五天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5.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由于国家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 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合同自动终止。由于国家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标的需作重大调整时, 对调整后的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双方各执壹份,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佰翱得（无锡）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附件：服务内容，周期和费用：

膜蛋白及配体复合物冷冻电镜结构解析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分类	阶段/序号	服务明细	单价(元)	数量	时间(周)	总额(元)
蛋白制备	阶段 1	膜蛋白及其他配体复合物的制备	97,500	2	6-8	¥195,000
冷冻电镜	阶段 2	膜蛋白和配体复合物样品优化、数据收集、三维重构和模型初步搭建	280,000	2	4-8	¥280,000
模型搭建	阶段 3	可选项：模型精修（发表级别）和表位分析及 PDB 投递	10,000	2	1-2	可选项
费用总计（含税 6%，人民币，元）						475,000+可选项

